

原平市崞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崞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忻州市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我镇中心工作，科学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畅通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一是主动公开总

数。2023年我镇在13710平台信息公开10条。二是主动公开内容。2023年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策文件、低保特困、防震防汛等公共事业信息。三是主动公开形式。2023年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镇村两级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未收到来自社会的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镇先后多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和镇村两级干部会议，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并根据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相关人员。目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邢三强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领导担任；监督小组组长由人大主席王巍同志担任。镇党委、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本着“规范、高效、便民、实用”的原则，镇村将公开栏等设在群众便于阅览的地方，比如在政府大院内和各站所的办公室前设置了公示栏和公示牌。另外，我们还采用广播、会议、简报等形式将有关政策予以公布。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在镇党委会、镇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公开。2023年我镇在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受理信息共248条，共办结248条，办结率为100%，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镇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在镇政府设有公开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二是利用我镇各村村委及便民服务点进行公开，我镇政府信息平台管理和运行由专人负责，并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镇专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制定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及办公室职责，同时在镇党委会议上监督此项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领导小组成员分管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镇村两级公开栏进行公开，公开渠道单一；2、回应群众关切规范性和时效性不强，降低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等；3、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各职能办公室、站所在信息的共享和汇总方面存在滞后和不畅，未能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二) 改进情况

1、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2、加强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各职能办公室、站所在信息共享方面及时沟通交流；3、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推动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原平市崞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